

#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延建办〔2020〕12号

##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承发包行为，降低小规模工程承发包活动的社会成本，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项目招标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经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从2020年3月12日开始实施《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2日



---

抄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委赵明正书记，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叶文平代区长，

区委常委、区政府鄢毅常务副区长，区政府高文健副区长。

---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

# 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降低我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成本，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依据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延政文〔2018〕11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小规模项目），指各级政府直接投资或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单项合同招标控制价人民币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未达到依法应当招标规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三条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选承包企业名录》，申请预选承包企业名录库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延平区（登记机关为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注册地在延平区外企业，上年度在延平区缴纳建安税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三）在申请入库期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一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黑名单”、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相应序列季度信用分低于60分或违反我区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和迁出我区的企业。

2. 被责令停业尚未期满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第四条 申请加入预选承包企业名录应当提交入库申请书（见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第五条 预选承包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申请、审查、公布一次，其他时间不接受申请。

（一）申请人于每年4月1日至30日（遇节假日顺延）向区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二）区城乡建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确定初选名录，将初选名单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各申请人若有异议，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区城乡建设局复核后将正式预选承包企业名录推送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从每年6月1日启用新的名录，若因名录内企业无变化或其他原因而未及时发布新名录的，应当延续使用原有的名录。

第六条 进入名录后的承包企业因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对预选承包企业任一条件要求的，区城乡建设局将其从预选承包企业名录中清除并推送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七条 小规模项目采用以下办法确定承包单位：

招标控制价在人民币50万元—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可采用邀请招标确定承包单位。但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进入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选承包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参与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区政府、区政府办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并采取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本办法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选承包企业名录入库申请书》

附件

**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预选承包企业名录入库申请书**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符合《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选承包企业名录》要求，现申请入选预选名录，请予审核。我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当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一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黑名单”、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相应序列季度信用分低于60分或违反我区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和迁出我区的企业。

（二）被责令停业尚未期满的；

（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二、我方承诺在进入《延平区政府性投资小规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选承包企业名录》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选名录的具体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我方无条件接受贵局作出清出名录的决定。

三、我方中标承建的项目，承诺按规定配合并派出项目管理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纳税证明（注册地在延平区外企业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及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